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吴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吴关缉违字〔2017〕56号

当事人：耀普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工业园区唯西路 96 号 3#厂房
法定代表人：MARTIN CHRISTIAN BUECHS
海关编码：32052416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78331399F

2017年7月18日，当事人委托上海汉威经贸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向海关申报一般贸易项下货物4项，其中G1申报为初级形状的聚酰胺1200千克，申报总价FOB922.8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9081012，申报原产地德国；G2申报为初级形状的聚酰胺300千克，申报总价FOB2307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9081012，申报原产地德国；G1-G2对应进口关税税率6.5%，反倾销税税率23.9%，增值税税率17%；G3-G4申报为色母粒（黑色颗粒）共计10千克，申报总价FOB180.1美元，申报商品编号39019090，原产地德国（对应进口关税税率6.5%，增值税税率17%）。经查，实际进口G1-G4币制均为欧元，G1实际价格为9228欧元，G1、G2原产地为美国（对应进口关税税率6.5%，反倾销税税率96.5%，增值税税率17%），G3、G4原产地不详，为白色颗粒。

经核定，上述货物漏缴税款共计人民币112748.71元。



上述事实业已构成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

以上行为有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货物税款计核证明书、海关货物查验记录单、海关查问笔录、情况说明等为证。

对于当事人进口初级形状的聚酰胺、色母粒申报不实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 3500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九条、第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上一级海关（上海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六十条之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讼的，海关可以将被扣押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

